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南簡字第756號

原告 亞太勝利特區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蘇惠萱

訴訟代理人 彭大勇律師

林士龍律師

郭栢浚律師

被告 元誠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如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被告聲請移轉管轄，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之營業登記處所在新北市○○區○○路○○段00號21號，於鈞院管轄範圍內未設立子公司或分公司，被告之法定代理人亦未住居於臺南市○區○○路000巷00號地下室1層之1、之2，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之規定，本件應由被告營業登記處所在地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被告未曾收受亞太勝利特區公寓大廈住戶規約(下稱系爭規約)，兩造未以文書約定鈞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況系爭規約第16條第2項未針對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與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不符，被告依法請求鈞院移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等語。

01 二、按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依民事訴訟法第  
02 1條、第2條、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民  
03 事訴訟法第510條定有明文。是督促程序為專屬管轄事件，  
04 債權人據以聲請發支付命令，固不受原定合意管轄之拘束，  
05 然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經債務人提出異議，依民事訴  
06 訟法第519條之規定，支付命令失其效力，以債權人支付命  
07 令之聲請視為起訴，自應依一般訴訟事件定其管轄法院。次  
08 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09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10 法第24條定有明文。又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除專屬管轄  
11 外，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  
12 字第110號、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裁定意旨參照）。再住  
13 戶規約為全體住戶之共同行為，亦即全體住戶共同之意思表  
14 示，是住戶規約所明定之合意管轄法院，住戶應受拘束。

15 三、經查，原告為社區管理委員會，依系爭規約、公寓大廈管理  
16 條例第21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管理費，並聲請對被告發支  
17 付命令，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應以  
18 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應依一般訴訟事件定其管轄法  
19 院。而被告為亞太勝利特區之區分所有權人，依系爭規約第  
20 16條：「有關區分所有權人、管理委員會或利害關係人間訴  
21 訟時，應以管轄本公寓大廈所在地之台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  
22 法院。」，有系爭規約在卷可稽（見114年度司促字第4555  
23 號卷第37頁）。亞太勝利特區既將訴訟管轄之約定納入規約  
24 規範，合意由本院為第一審法院，自應認社區住戶因社區規  
25 約規範之權利義務而生之法律關係，發生爭訟時，應由本院  
26 管轄。從而，就本件給付管理費事件，本院有管轄權。

27 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  
28 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為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  
29 所明定，依該條文之規定，被告本無聲請移轉管轄之權利，  
30 其聲請僅係促進法院注意是否依職權移轉管轄。綜上，本院  
31 既非無管轄權之法院，被告聲請移轉管轄，即非有據，應予

01 駁回。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

0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04 法 官 田幸艷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7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

09 書記官 林幸萱